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115年上半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之檢討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8 月

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令公布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委員會審查總報告案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之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24 款金管會主管第 1 項第（十）小項決議略以，請金管會每半年具體提出既有法規命令應重新檢討之定期報告，鬆綁相關法令限制，使金融科技之發展得以迅速面對市場需求，與世界競爭。謹就 115 年上半年度金管會檢討既有法規命令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壹、調適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之相關法規

一、發布「金融業後量子密碼遷移參考指引」

（一）進度：金管會 115 年 6 月 17 日金管資字第 1150193128 號函送金融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並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

（二）訂定重點：聚焦金融業特有之應用情境、跨機構互通依賴與高可用營運限制，提供金融業因應後量子密碼（PQC）風險之七大策略方向，以利金融機構依循風險導向及循序漸進原則，整備相關遷移作業。

（三）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考量量子運

算技術持續發展，現行公鑰密碼機制未來可能面臨安全性風險，金融機構實有及早規劃並推動整備作業之必要，爰透過本指引凝聚金融業後量子密碼遷移之共識與做法，俾利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生態系整體推動時，得以順利接軌。

二、銀行業務法規

（一）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1. 進度：金管會 115 年 6 月 30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50271758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修正本標準第 18 條之 1，增訂第 3 項明定於純網路銀行開業屆滿三年後，金融業股東所認股份，得不受合計應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之限制；董事之資格及人數回歸適用「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規定，且至少有一人具備金融科技、電子商務、電信事業專業資格。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純網路銀行得依營運發展需要，引進多元股東並持續厚實資本，積極創新發展數位金融服務。

（二）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1. 進度：金管會 115 年 4 月 13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50270817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為提升我國金融機構運營效率與業務彈性，參酌國際實務作法，將修正前規定之貿易金融業務後勤處理作業，以信用狀開發、讓購等為金融機構得委外辦理之範疇，修正為放寬貿易金融業務之信用狀審查等作業亦屬金融機構得委外辦理之範疇，但受委託機構以同一集團之公司為限。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因信用狀作業已有相關國際慣例及一致性作業流程，故修正本辦法第 3 條放寬貿易金融業務之信用狀審查等作業亦屬金融機構得委外辦理之範疇，預期可提升我國金融機構運營效率與業務彈性。

（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1. 進度:金管會 115 年 1 月 7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23782 號函洽悉。

2. 修正重點：

(1)增進條文易讀性：

a. 對於各類業務之安全設計需求改用信賴等級（LoA）方式說明，並依各項金

融業務情境（包含查詢業務、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ATM 服務、繳稅費及消費扣款及授信業務等）明確列出辦理該業務所需信賴等級（最低、低、中、高、最高），以增加易讀性。

b. 就數位身分驗證機制之安全設計要求、信賴等級評估、評估報告與範例等以附錄方式呈現。

(2) 增加應用彈性：

a. 新增各項業務非採安控基準附錄四所定之身分核驗安全設計，應取得二道防線（指資安、法遵及風管部門）確認，並留存驗證軌跡。

b. 新增各項業務欲採用之身分核驗安全設計，若低於業務其信賴等級要求，應取得二道防線確認，並留存驗證軌跡。

(3) 新增安全設計：新增經銀行核驗電信認證（屬低信賴等級）、金融 Fast-ID（屬中信賴等級），行動自然人憑證（屬低信賴等級）等安全設計，依其信賴等級得辦理第 8 條各項業務。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修正係朝向易讀性與彈性進行調整，並依據 ISO 29115 訂定保證等級之原則及信賴等級評定標準未來銀行得採用新種安全設計，經二道防線檢視後，即可依據所自

行評估之信賴等級辦理相關電子銀行業務，以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

（四）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修正「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管理規範」

1. 進度：金管會 115 年 1 月 2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40154497 號函洽悉。

2. 修正重點：

(1)增訂實質受益人及控制權來源國之定義（第 3 條）。

(2)選擇供應商前，應強化對受委託機構之盡職調查程序，將供應商產品或服務提供地點及其實質受益人或具控制權者是否符合國內相關法令法規，納入委外前之風險評估，包含地緣政治風險及資安威脅情勢（第 5 條）。

(3)供應商之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增加要求供應商確保其產品或服務提供地點、實質受益人或具控制權者符合國內相關法令法規。依評估結果擬訂之對應之風險處理措施，應包含供應商退場或替換機制（第 6 條）。

(4)強化供應商契約存續期間之監督審查機制，並要求金融機構落實違反相關法令法規要求之供應商退場或替換機制（第

7 條）。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提升金融機構供應鏈資安防護能力，強化對受委託機構之盡職調查程序，確認受委託機構之資格符合法令規定，後續監督審查、不符法令之退場備案措施等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及降低國家資通風險。

三、證券期貨業務法規

開放證券商得採用與金融 Fast-ID 同信賴等級之自建 Fast-ID 身分驗證機制，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身分驗證方式

（一）進度：證交所 115 年 6 月 24 日臺證輔字第 1150502042 號函、櫃買中心 115 年 6 月 29 日證櫃交字第 1150064827 號函。

（二）訂定重點：

1. 本會自 110 年起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金融 Fast-ID）機制」，促成同集團跨機構間之金融數位身分驗證。為進一步促進跨不同金融業別及機構間之互通與應用，續推動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下稱驗轉中心），串聯現行各體系金融 Fast-ID，以利使用者於不同體系間進行身分驗證。

2. 配合參與驗轉中心之先導機構陸續完成

業務試辦，為利證券商後續得申請介接驗轉中心，爰開放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及申請調整單日買賣額度時，得採用與金融 Fast-ID 同屬中信賴等級之自建 Fast-ID 身分驗證機制確認委託人身分。

（三）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開放證券商得採用與金融 Fast-ID 同信賴等級之自建 Fast-ID 身分驗證機制，以利證券商後續得申請介接驗轉中心，並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且便利之身分驗證方式，提升金融數位服務之便利性。

四、保險業務法規

（一）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5 年 4 月 3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50491385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放寬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之項目，改採原則開放，例外限制辦理；開放團體保險自費件被保險人自行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提高旅行平安保險附加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與「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上限為連結主約不高於 30%，及未成年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 萬元；鬆綁相關規範限制，包含試辦達成預期效益業務得依自律規範之特別規定辦理、設

立未滿一年之數位保險公司辦理電子商務業務得於開始營業一年內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與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認證，及差異化管理指標調整為與網路保險業務具關連性。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修正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申請保險服務之便利性，並鬆綁相關規範限制，有助於保險業推廣電子商務，加速數位轉型之發展。

（二）備查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業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2 條規定

1. 進度：115 年 3 月 6 日金管綜字第 1150413121 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業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辦理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2. 修正重點：配合「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保代公司及兼營保代業務之銀行辦理行動投保服務及行動保全服務應取得客戶之確認同意書，除紙本外，得以所代理之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文件為

之。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修正係確保客戶個人資料在跨機關傳遞過程中的安全性與合規性，有助於保代公司及兼營保代業務之銀行協助保險公司推動行動投保服務。

貳、結語

因應金融科技不斷創新及金融環境持續變化，營造有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的環境，同時提供金融消費者更便利且安全的金融服務，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發展趨勢，以及金融業導入新興科技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持續動態檢視金融法規，並及時進行調整，以實現普惠金融願景，並提升金融業之競爭力。